

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,503,629,794.50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336,483,928.31 元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第七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；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三项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：“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、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

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，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44,943,286.68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视同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。

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等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力求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、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

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、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